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8 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普通股（A 股）股票 1,385 万股（其中公开发行新股 1,035 万股，公开发售老股 350 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58 元。截止 2014 年 1 月 2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22,335.3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3,051.6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283.66 万元，承诺投资项目金额 19,281.15 万元，超募资金 2.51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4】第 1637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192,836,604.23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94,959,472.02
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94,931,741.15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2,626.64
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5,104.23

项目	金额（元）
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132,577.2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9,709.48

（二）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9 号文核准，同意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00 万股新股。截至 2016 年 3 月 18 日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2,085,599,962.08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57,924,607.09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027,675,354.99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职业字【2016】8484 号《验资报告》验证。

（2）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27,675,354.9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704,800,000.00
其中：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494,800,000.00
银行收取账户管理费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理财产品	60,000,000.00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0.00
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1,026,900.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323,902,255.2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4年1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民生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2015年9月，由于公司变更保荐机构，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并于每个季度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国金证券、东吴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监管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 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立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车公庙支行、上海银行浦西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26482631	4,045.20	活期存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626608029	3,602.81	活期存储
3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43066278018160085505	1,565.73	活期存储
4	上海银行浦西支行	31573603002144688	495.74	活期存储
			<u>9,709.48</u>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监督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实行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制度。2016年4月1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的内容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范本拟订，无重大差异。

公司审计部人员每月会不定期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检查，并于每个季度出具专项内部审计报告。

公司充分保障保荐机构、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监督权。东吴证券作为本公司的保荐机构，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授权其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公司和监管银行积极配合，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2）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开立民生银行深圳宝安支行、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截止201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9680808	350,007,459.47	活期存储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01680809	473,834,794.58	活期存储
3	交通银行深圳车公庙支行	443066278011603100134	47,501.15	活期存储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114374	12,500.00	活期存储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3080122000115115	500,000,000.00	定期存储

序号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账号	期末余额	存储方式
	<u>合计:</u>		<u>1,323,902,255.20</u>	

注:为了提高资金存款收益,本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开设了从属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定期存款账户,该等账户纳入募集资金账户统一管理,不得用于结算和提取现金,定期存款到期后该账户内的资金只能转入相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公司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与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283.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493.1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资产托管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6,509.04	6,509.04	0.00	6,592.16	101.28	2015年12月31日	788.00	是	否
2. 资产管理业务系统平台建设项目	否	7,054.10	7,054.10	0.00	7,130.52	101.08	2015年12月31日	760.50	是	否

3. 客户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否	2,760.61	2,760.61	0.00	2,984.44	108.11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1	是	否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2,957.40	2,957.40	0.00	2,786.05	94.21	2015年12月31日	不适用 注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9,281.15	19,281.15	0.00	19,493.17			1,548.5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2.51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1					
合计		19,281.15	19,281.15	0.00	19,495.68			1,548.5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为2.51万元，已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截至2014年1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6,281.41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出具了天职业字[2014]444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有关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本公司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完成了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0.97 万元，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客户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营销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注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为公司基础研发的一部分，不进行单独的财务评价。

附表2: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6年半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767.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8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4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互联网金融大数据中心项目	否	147,000.00	147,000.00	23,720.00	23,720.00	16.14%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否
2. 互联网金融产品服务平台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13,960.00	13,960.00	17.45%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否

3. 互联网金融机构运营服务中心项目	否	58,000.00	58,000.00	4,800.00	4,800.00	8.28%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100%	2017年12月31日	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92,000.00	292,000.00	49,480.00	49,480.00	16.95%		0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	0					
合计		292,000.00	292,000.00	49,480.00	49,480.00	16.95%		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闲置的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且已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性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期支出。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